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 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

(一)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局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以電話或書面提出時，均應告知或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

(二)向本局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兩周內，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受理單位應將上開處理情形回復當事人及知會承攬廠商。

二、 申訴受理單位：

(一)本局申訴電話(02-2343-2888)轉各履約管理單位。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02-23026355）。
(三)勞動部（0800-085151 或撥 1955）。